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26日
- 诉讼开庭日期：2024年7月2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林科技、被告）收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吉0102民初6046号，目前该案件暂定于2024年7月23日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中科绿业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海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句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9月16日，北林科技与被告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城投）签订“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态环境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南三环—自由大桥）项目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伊通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3月28日，北林科技与吉林清苑园林功能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苑园林）签订《花卉种植及养护合同》，将伊通河项目中的绿化施工承包给清苑园林，合同总价款为3,166,120.50元，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同年双方又签订CGHT20170999补1号《花卉种植及养护补充合同》增加合同造价58,000.00元，种植养护合同金额合计为：3,224,120.50元，最终结算金额为3,288,376.25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进场施工，并按照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林科技支付种植养护合同金额为1,080,714.81元，尚欠2,207,661.44元未付。

2017年3月28日，北林科技与清苑园林签订了《花卉供货合同》，合同金额4,981,835.00元，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验收苗木计算；2017年12月2日，北林科技与清苑园林签订合同编号为CGHT20170998补1的《草坪供货补充合同》，增加草坪供货，合同金额57,270.00元。2018年6月6日，北林科技与清苑园林签订合同编号为CGHT20170998补2的《草坪供货补充合同》，增加花卉供货量，合同金额2,489,832.08元。上述合同经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为2,856,802.45元，截至到2020年12月31日，北林科技已支付1,704,270.00元，尚欠1,152,532.45元未付。

综上北林科技共计欠付工程款 3,360,193.89 元未付。

2021 年 11 月 12 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准予清苑园林工商登记注销，2022 年 11 月 17 日，北林科技与清苑园林股东孟占功、李华娟和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清苑园林股东孟占功、李华娟将上述《花卉供货合同》《花卉种植及养护合同》的债权债务转让给原告，北林科技同意该转让，原告享有上述债权。

原告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全部施工并交付，截至目前北林科技剩余工程款尚未支付，请求判令被告北林公司给付工程款，同时由于被告北林公司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赔偿原告的利息损失。

被告长春城投为案涉工程的总发包人，北林科技为案涉工程承包人，将案涉工程分包给原告，分包人未能按照分包合同履行给付工程款的义务，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作为总发包人的被告长春城投应当在未给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北林科技的债务承担给付责任。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北林科技立即给付工程欠款并赔偿损失，判令被告长春城投在未给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以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欠款人民币 3,360,193.89 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给付欠付工程款利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给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给付责任

4.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收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开庭《传票》，案号：（2024）吉 0102

民初 6046 号，目前该案件暂定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正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核实项目具体进度及情况，同时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吉 0102 民初 6046 号〕。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